
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
葵青區議會
第八十二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方平太平紳士

動議人：梁子穎議員、劉美璐議員

和議人：曾梓筠議員

背景：

現時政府提供的全年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 304,704 元，平均每月為 25,392 元，資助額實未能滿足現時的實際開支，辦事處亦未能增聘職員處理煩重的事務。以民政事務處的臨時職員薪酬作比較，區議員在招聘職員時實有困難，例如一名行政助理的薪酬是 17,110 元、活動統籌員的薪酬是 12,205 元及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酬是 9,495 元至 10,640 元。因此，政府有必要檢討現時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，並大幅增加有關資助金額 50%，以滿足區議員營運區議員辦事處的實際開支。

動議：

“葵青區議會要求香港政府增加區議員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，建議大幅將現時的津貼額上限增加 50%至 457,056 元，以滿足區議員營運區議員辦事處的實際開支。”

答覆：

區議會是政府施政和推行地方行政的重要伙伴。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區議會在這方面的重要角色。

我們定期檢討區議員的津助安排，以確保安排適切和與時並進。雖然區議員的津助由公帑支付，但區議員與政府之間並無僱傭關係。區議員的津助水平，要視乎社會接受程度。

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，我們會適當檢討區議員的津助，包括區議員租用辦事處方面的安排。在檢討津助安排時，我們會舉行包括有區議員參與的聚焦小組了解他們的訴求，就建議的方案諮詢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、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。在完成諮詢後，如有需要，我們就會就改善酬津安排的建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。

為區議員提供津助的目的，是為了吸引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出任區議員為市民服務。依照以往的慣例，任何建議如對區議員的津助安排帶來重大改變，都應在下一屆任期開始才會實施。

最近兩次的區議員津助安排檢討於 2006 及 2010 年完成。有關的改善建議也於 2007 年至 2012 年全面實施。

就區議員的營運開支，除了每年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外，我們已亦分別於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 月，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別上調 10% 及 15%。目前，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年 304,704 元(即平均每月為 25,392 元)。現時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，涵蓋不同的支出項目，可讓區議員按其本人和辦事處的需要靈活和彈性運用。當中包括可用以支付辦公地方的租金和其他開支、助理的薪金、審計費用、印刷費、宣傳品開支和通訊費用等。區議員亦可根據自己的需要，考慮適當地增加聘用職員和其它開支的比例。政府會繼續聽取區議員的意見，根據實際情況考慮調整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。

我們會細心考慮區議員對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意見，

並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調整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。由於區議員的津助安排涉及公帑，我們必須在考慮公眾觀感以及回應區議員的訴求之間取得適當平衡。

民政事務總署
二零一三年三月